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90號

原告 楊柏溱
周佩玄
許琬綺

鄭竣鴻

李美霓

鄭岳帛

宋瑋麟

趙詩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各如附表「共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其中各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其餘如附表「共計」欄所示之金額於扣除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後所得之金額，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四、本判決第一項有關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各如附表「共計」欄所
03 示之金額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各如附
04 表「共計」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
05 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程序方面：

08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9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經理
10 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
11 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
12 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
13 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
14 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15 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2條定有明
16 文。又公司依法解散後，未經清算，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可
17 言，其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自有當事人能力。查被告為
18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由全體股東即董事長邱
19 明宗、監察人莊美鳳決議解散，邱明宗業已於112年6月8日
20 辭任董事長，被告亦於112年6月16日辦理登記解散完畢，訴
21 外人即監察人莊美鳳遂以被告之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灣高
22 雄地方法院聲請為被告選派清算人，業經該院於112年9月19
23 日以112年度司字第20號裁定選派余景登律師為被告之清算
24 人，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5-256、267-269
25 頁），依上說明，原告以清算人余景登律師為被告之法定代
26 理人，核無不合。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8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

30 (一)附表所示之各原告（下合稱原告，分則以其姓名簡稱）於附
31 表所示之時間任職於被告，在被告臺北辦公室上班。豈料，

01 被告之總經理於112年5月8日突然發布公告被告暫停營業，
02 被告並於112年6月16日為解散登記，因被告自112年5月8日
03 起即未給付原告工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04 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作為
05 對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下：

07 1.楊柏濤部分：

08 (1)積欠工資：楊柏濤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6,800元，被
09 告應給付楊柏濤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之薪資5
10 6,320元（ $36,800 \times (1 + 16/30)$ ）。

11 (2)特休未休工資：楊柏濤特休未休40小時即5日，被告應給付
12 楊柏濤特休未休工資6,133元（ $36,800 \times 5/30$ ）。

13 (3)加班費：楊柏濤加班時數為16小時即2日，被告應給付楊柏
14 濤加班費2,453元（ $36,800 \times 2/30$ ）。

15 (4)獎金：因楊柏濤112年4月之業績為220,625元，有達到業績
16 目標，可於業績中撥3%作為獎金，被告應給付楊柏濤112年4
17 月獎金6,619元（ $220,625 \times 3\%$ ）。

18 (5)資遣費：被告應給付楊柏濤資遣費29,952元。

19 (6)以上共計101,477元。

20 2.周佩玄部分：

21 (1)積欠工資：周佩玄每月工資為35,000元，被告應給付周佩玄
22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之薪資53,667元（ $35,000 \times (1 + 16/30)$ ）元。

23 (2)加班費：周佩玄加班時數為8小時即1日，被告應給付周佩玄
24 加班費1,167元（ $35,000 \times 1/30$ ）。

25 (3)獎金：因周佩玄112年4月份業績為239,306元，有達到業績
26 目標，可於業績中撥3%作為獎金，被告應給付周佩玄112年4
27 月獎金7,179元（ $239,306 \times 3\%$ ）。又新進人員周佩玄連續2個
28 月業績達標，亦有獎金6,000元，故被告應給付周佩玄獎金
29 共計13,179元。

30 (4)資遣費：被告應給付周佩玄資遣費5,931元。
31

01 (5)以上共計73,944元。

02 3.許琬綺部分：

03 (1)積欠工資：許琬綺每月工資為51,883元，被告應給付許琬綺
04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之薪資79,553元（51,83
05 3〈1+16/30〉）元。

06 (2)特休未休工資：許琬綺特休未休56小時即7日，被告應給付
07 許琬綺特休未休工資12,106元（51,833×7/30）。

08 (3)加班費：許琬綺加班時數為16小時即2日，被告應給付許琬
09 綺加班費3,459元（51,833×2/30）。

10 (4)獎金：因許琬綺之業績為213,993元，有達到業績目標，可
11 於業績中撥3%作為獎金，被告應給付許琬綺獎金6,420元（2
12 13,993×3%）。

13 (5)資遣費：被告應給付許琬綺資遣費34,805元。

14 (6)以上共計136,343元。

15 4.鄭竣鴻部分：

16 (1)積欠工資：鄭竣鴻每月工資為67,412元，被告應給付鄭竣鴻
17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之薪資103,365元（67,4
18 12〈1+16/30〉）元。

19 (2)特休未休工資：鄭竣鴻特休未休96小時即12日，被告應給付
20 鄭竣鴻特休未休工資26,965元（67,412×12/30）。

21 (3)加班費：鄭竣鴻加班時數為18小時即2.25日，被告應給付鄭
22 竣鴻加班費5,056元（67,412×2.25/30）。

23 (4)資遣費：被告應給付鄭竣鴻資遣費200,645元。

24 (5)以上共計336,031元。

25 5.李美霓部分：

26 (1)積欠工資：李美霓每月工資為31,000元，被告應給付李美霓
27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之薪資47,533元（31,00
28 0〈1+16/30〉）元。

29 (2)特休未休工資：李美霓特休未休80小時即10日，被告應給付
30 李美霓特休未休工資10,333元（31,000×10/30）。

31 (3)資遣費：被告應給付李美霓資遣費66,435元。

- 01 (4)以上共計124,301元。
- 02 6.鄭岳帛部分：
- 03 (1)積欠工資：鄭岳帛每月工資為54,403元，被告應給付鄭岳帛
- 04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之薪資83,418元（54,40
- 05 3〈1+16/30〉）元。
- 06 (2)特休未休工資：鄭岳帛特休未休80小時即10日，被告應給付
- 07 鄭岳帛特休未休工資18,134元（54,403×10/30）。
- 08 (3)加班費：鄭岳帛加班時數為16小時即2日，被告應給付鄭岳
- 09 帛加班費53,627元（54,403×2/30）。
- 10 (4)資遣費：被告應給付鄭岳帛資遣費84,854元。
- 11 (5)以上共計190,033元。
- 12 7.宋瑋麟部分：
- 13 (1)積欠工資：宋瑋麟每月工資為82,000元，被告應給付宋瑋麟
- 14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之薪資125,733元（82,0
- 15 00〈1+16/30〉）元。
- 16 (2)特休未休工資：宋瑋麟特休未休76小時即9.5日，被告應給
- 17 付宋瑋麟特休未休工資25,967元（82,000×9.5/30）。
- 18 (3)資遣費：被告應給付宋瑋麟資遣費171,062元。
- 19 (4)暫墊款：宋瑋麟為被告代墊23,160元，應由被告給付宋瑋
- 20 麟。
- 21 (5)以上共計346,372元(應為345,922元)。
- 22 8.趙詩欣部分：
- 23 (1)積欠工資：趙詩欣每月工資為63,000元，被告應給付趙詩欣
- 24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之薪資96,600元（63,00
- 25 0〈1+16/30〉）元。
- 26 (2)特休未休工資：趙詩欣特休未休104小時即13日，被告應給
- 27 付趙詩欣特休未休工資27,300元（63,000×13/30）。
- 28 (3)加班費：趙詩欣加班時數為1小時即0.125日，被告應給付趙
- 29 詩欣加班費263元（63,000×0.125/30）。
- 30 (4)資遣費：被告應給付趙詩欣資遣費203,263元。
- 31 (5)以上共計327,426元。

01 (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9條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02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72條、第179條規定，聲
03 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楊柏溱101,477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05 被告應給付周佩玄73,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許琬琦
07 136,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鄭竣鴻336,031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5.被告應給付李美霓124,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6.被告應
12 給付鄭岳帛190,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7.被告應給付宋瑋麟346,
14 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5%計算之利息。8.被告應給付趙詩欣327,426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三、被告則以：請原告提出證據原本供鈞院檢視認定，請鈞院斟
19 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原告主張事
20 實之真偽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22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3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
24 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
25 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
26 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
27 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
28 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29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30 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
31 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

01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
02 雇主照給；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
03 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
04 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
05 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
06 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
07 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勞
08 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09 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10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11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12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13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
14 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未受委
15 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
16 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無法律上之
17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勞基法第
18 22條第2項、第38條第1、4項、第39條前段、勞基法施行細
19 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2目、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
20 項、民法第172條、第179條第前段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法律扶
22 助申請書、案件概述單、審查表及資力詢問表、被告112年6
23 月16日解散登記、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名
24 片、112年5月8日被告之總經理公司暫時停業公告、原告112
25 年2月至4月間薪資單及調休未休明細表、112年4月份業績
26 表、原告之年度特休休假明細表、原告之勞保投保明細、宋
27 瑋麟暫墊款單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度司字第20號裁定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35-257頁），被告雖辯稱請原告提出證據
29 原本供鈞院檢視認定，請鈞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
30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原告主張事實之真偽等語，惟按工資之
31 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

01 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
02 亦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
03 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
04 年；勞動事件法第38條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
05 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基法第23條、
06 勞動事件法第38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
07 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
08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亦有
09 明定。再按上開關於課與不負舉證責任一方提出文書義務之
10 規定，並非屬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規定，而使不負舉證責任
11 一方亦負有發現真實之協力義務，其仍屬辯論主義之修正。
12 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依上開規定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時，法
13 院仍應具體考量證據偏在、公平原則，且要求對造提出具必
14 要性及期待可能性，他造拒絕提出是否有正當理由等情，依
15 個案而為妥適運用。倘他造仍不從提出之命時，法院即得以
16 他造違反該協力義務，綜合全辯論意旨，而認關於該文書之
17 主張為真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性質上係屬原告於被告任
19 職期間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範疇，且原告等確係任職被告
20 之勞工，嗣因被告之總經理於112年5月8日突然發布公告被
21 告暫停營業，被告並於112年6月16日為解散登記，而無法繼
22 續提供勞務等情，業如前述，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等之
23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附於限閱
24 卷可憑。再者，有關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性質上既屬原告
25 於被告任職期間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範疇，依上說明，本
26 院具體考量證據偏在、公平原則，被告非但迄未提出上開證
27 據原本供本院檢視認定，且未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是
28 被告空言否認所為之上開辯解，難認可採。從而，應認原告
29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是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30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加班費、獎金如附表所示；依勞基
31 法第3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如附表所

01 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如
02 附表所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暫墊款
03 如附表所示，即屬有據。

04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12 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被告自112年5月8日起
13 即未給付原告工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4 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作為對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
15 契約之意思表示，故自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之日即11
16 3年1月19日（見本院卷第281頁），各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
17 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又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資
18 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故本件除就原告資
19 遣費之請求部分，應自113年2月1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外，
20 其餘請求部分，則應自113年1月2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綜
21 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9條前段、勞退條
22 例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如
23 附表「共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其中各如附表「資遣費」欄
24 所示之金額，自113年2月19日起，其餘如附表「共計」欄所
25 示之金額於扣除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後所得之金
26 額，自113年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28 據，應予駁回。

29 六、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為本院就原告勞工之給付請求，為
30 被告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

01 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3 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
09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10 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
12 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劉 雅 文

15 附表：(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16

編號	姓名	積欠薪資	特休未休 工資	加班費	獎金	資遣費	暫墊款	共計	備註
1	楊柏漆	56,320	6,133	2,453	6,619	29,952		101,477	楊柏漆就積欠薪資 請求56,320元
2	周佩玄	53,667		1,167	13,179	5,931		73,944	
3	許琬綺	79,553	12,106	3,459	6,420	34,805		136,343	許琬綺就薪資部分 請求79,553
4	鄭竣鴻	103,365	26,965	5,056		200,645		336,031	
5	李美霓	47,533	10,333			66,435		124,301	
6	鄭岳帛	83,418	18,134	3,627		84,854		190,033	
7	宋瑋麟	125,733	25,967			171,062	23,160	345,922	
8	趙詩欣	96,600	27,300	263		203,263		327,426	
共計								1,635,477	